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5 年度，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切实开展相关工作。现对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成员基本情况

公司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王雪女士、独立董事黄勤女士、非独立董事母涛先生 3 名成员组成，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王雪女士担任，委员会构成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本着勤勉尽责原则，对公司年报审计、定期报告编制、会计师事务所续聘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无委托或缺席情况。各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等均符合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5/1/20	委员审阅未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认为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选择的会计政策和做出的会计估计恰当合理；会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能够公允反映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以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25/4/21	《关于审议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4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博瑞传播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博瑞传播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5/8/25	《关于审议<博瑞传播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5/10/13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5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5/10/24	《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三、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主要工作履职情况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有关规定，在监督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审阅财务报告等方面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积极开展各项工作：

（一）监督 2024 年年报及其他定期报告的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1、2024 年年报监督情况

2025 年初，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并向公司管理层和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询问。经审查，认为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选择的会计政策和做出的会计估计恰当合理，会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能够公允反映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以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安排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进行了充分沟通，结合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整体安排，确定了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计范围、重点关注事项、总体审计策略、初稿完成时间和正式报告出具时间。

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现场审计工作基本结束后，审计委员会与其进行了沟通，督促按时出具审计报告。事务所确认公司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且尚未发现影响公司本期财务报告的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于 2025 年 4 月再一次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形成决议，同意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其他定期报告监督情况

依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审阅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对财务报告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

关注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判断事项等。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25年4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内控审计部制定的《博瑞传播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认为该计划符合公司目前的资源配置和经营需要，能够有效加强公司内部审计监督，提高公司治理能力。2025年9月，结合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审计委员会成员指导公司完成内部控制评价方案，公司按计划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完成对2025年度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评价工作。评价报告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多维度的严谨评价。

（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编制的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公司已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建立了较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或重要缺陷，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四、总体评价

2025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相关监管及公司制度要求，恪守勤勉尽责原则，通过定期会议、专项沟通及审慎决策，

切实维护了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与透明度，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对促进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026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严谨审慎的态度，依法履职，进一步强化监督审查职能，强化风险防控能力，推动公司合规运营与可持续发展，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2日